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就《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同意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关联方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拟与大股东关联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预核名）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创新发展，进一步开拓和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4、因共同对外投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投资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利于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也体现了大股东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5、上述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投资和借款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上市公司经营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本富

杨锐利

张兆国

张兆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吕本富

杨锐利

张兆国

楊銳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本富

杨锐利

张兆国

楊銳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本富

杨锐利

张兆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